

 21century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

民法教学法规 (一)

本书编写委员会 / 编

助您节省学习时间，
提高学习效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面向21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民法教学法规（一）

编委会主任 杜佐东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排序）

冯雨春 乔丽春 陶 杨

王烈琦 王 晴 王永霞

王云川 熊 可 熊 俊

张雪纯 张 岩 周文娟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教学法规. 1/《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编写组
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3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

ISBN 7 - 80182 - 828 - 3

I. 民... II. 面... III. 民法 - 中国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3564 号

面向 21 世纪法学教学用书·教学法规系列

民法教学法规 (一)

MINFA JIAOXUE FAG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5.625 字数/137 千

2006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828 - 3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师生“教”与“学”的需求，我们在深入十几所不同类型的院校法律系、法学院对数百名师生进行问卷调查、走访的基础上，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法学教学用书》之教学法规系列丛书。本套丛书的选编紧扣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并参照了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具体而言，本套丛书有以下特色：

1. **紧扣教学。**对于收录的每个规范性文件编撰了教学要点，明确该法对于教学的意义，以及该法在教学中的要点、难点。

2. **辅助阅读。**针对重点难点法条，专门编写了阅读提示，方便学生在阅读法条的过程中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

3. **便捷的检索系统。**为方便广大师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翻阅、查找法律，本书专门编写了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该系统包括目录前的“关键知识点法条速查”与书后的“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前者按学科逻辑体系排列关键知识点，后者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关键知识点。通过关键知识点检索系统，读者可以很方便的由知识点入手，查找到相应法条及其在书中的位置。

此外，本书对于重点法条编制了相关法条信息栏。使用者在阅读法条时，能够便捷的通过法条下附的“相关法条”栏内提供的检索信息查找到与该法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

4. **全面的司考信息。**本套丛书收录了1998年以后的司法考试出题信息。在涉及到司法考试的法条下，附上了该法条98年以来的出题年份、所属试卷、题号等出题情况。既方便读者了解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出题频率，又方便读者对应的查找相关司考真题。此外，本书还收录了部分重点、难点司法考试真题，方便读者自测。

5. **实用的考研信息。**本书的考研预备专栏分为“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与“备考指南”两个栏目。第一个栏目为读者提供了有关院校历年考研真题；第二个栏目由经验人士撰写，向读者提示该学科学习方法、考研答题方法以及学科近期热点信息，帮助读者更好的有针对性的备考。

民法教学法规分册设置说明

就法学课程学习而言，民法学可谓重点，亦可谓难点。其为难点，不仅体现于学理概念的复杂艰深难以理解，亦体现于现实立法文件的体系繁杂难以通晓，以及学理上的学科讲授体系与现实立法文件体系的不尽吻合；其为重点，从学生学习民法课程所需之学期跨度（通常需花费两个以上的学期）即可见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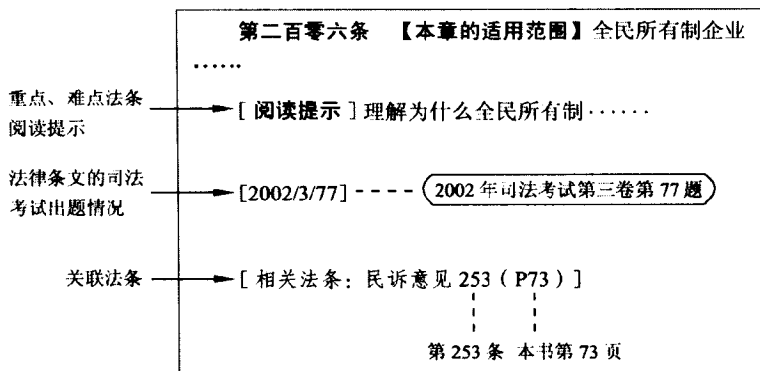
在编辑本套教学法规时，我们充分考虑了民法学在法学学科体系中的重点、难点地位。考虑到民法文件的数量大，我们对民法教学法规设置了（一）、（二）两个分册。具体而言，分册（一）侧重于民法总则、物权与侵权行为，分册（二）侧重于民法债权。广大读者可以结合本院校的授课情况购买。

在分册的设置及法律法规选取方面，我们综合了十几所不同类型院校的民法学课程设置情况；此外，考虑到现今民法学理论与立法实践的互动，我们将对于理论学习颇具意义，但并非生效法律文件的物权法草案收录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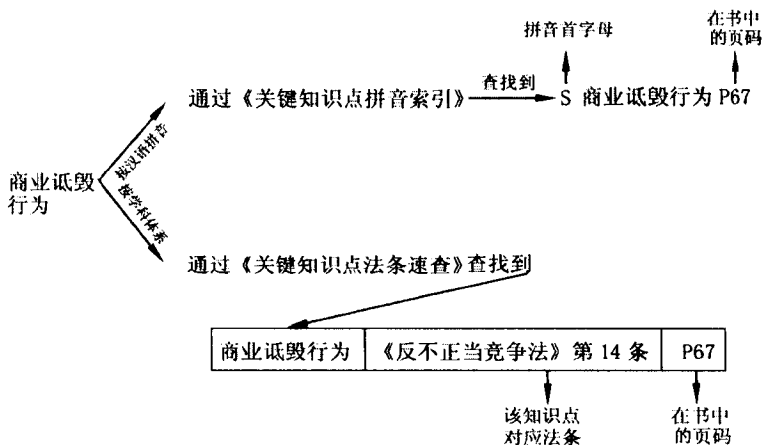
编 者

丛书使用图解

法条阅读示意



关键知识点检索示意



缩略语指引

-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民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商品房买卖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键知识点法条速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 4 条	P2
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 9 - 14 条 民通意见第 1 - 8 条	P2 - 3 P28 - 29
监护制度	民法通则第 16 - 18 条 民通意见第 10 - 23 条	P4 - 5 P29 - 30
宣告失踪	民法通则第 20 - 22 条 民通意见第 24、26、28、30 - 35 条 民诉第 166、168 条	P5 - 6 P30 - 32 P87 - 88
宣告死亡	民法通则第 23 - 25 条 民通意见第 25、27、29、36 - 40 条 民诉第 167、168 条	P6 - 7 P31 - 32 P87 - 88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民法通则第 26 - 29 条 民通意见第 41 - 44 条	P7 P32 - 33
个人合伙	民法通则第 30 - 35 条 民通意见第 45 - 57 条	P7 - 8 P33 - 34
法人	民法通则第 36 - 40 条	P8
企业法人	民法通则第 41 - 49 条 民通意见第 58 - 63 条	P9 - 10 P34 - 35
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4 - 62 条 民通意见第 65 - 77 条	P11 - 12 P35

* 注：有“P×”表示本书正文页码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委托代理权的产生依据	民法通则第 65 条 民通意见第 79 条	P12 P36
不法代理的法律责任	民法通则第 66、67 条	P12 - 13
复代理	民法通则第 68 条 民通意见第 80、81 条	P14 P36 - 37
委托代理终止的原因	民法通则第 69 条 民通意见第 82 条	P14 P37
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终止的原因	民法通则第 70 条	P14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转移及取得方式	民法通则第 72、79 条 民通意见第 84 - 87、93、94 条 合同法第 223 条 担保法解释第 54 条	P14、15 P37 - 38
		P31 *
		P82
共有及优先购买权	民法通则第 78 条 民通意见第 88 - 92 条 第 118、177 条 合同法第 51、230 条、第 339 条第 2 款、 第 340 条第 1 款、第 326 条第 1 款 担保法解释第 54 条	P15 P37 - 38 P40、47
		P9、32、 44 - 45、43
		P82
土地所有权及用益物权	民法通则第 80、81 条 民通意见第 95、96 条	P16 P38
相邻关系的处理	民法通则第 83 条 民通意见第 97 - 103 条	P16 P38 - 39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民法通则第 86、87 条	P17
债的担保	民法通则第 89 条 民通意见第 106 - 117 条	P17 P39 - 40

* 阴影部分表示在《民法教学法规(二)》中的页码。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民法通则第 92、93 条 民通意见第 118 - 120、126 - 132 条 合同法第 58 条	P18 P40 - 42 P10
人身权	民法通则第 98 - 105 条 民通意见第 139 - 141 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1 条	P19 P42 - 43 P50
一般侵权行为与归责原则	民法通则第 106、109、128、129、131、132 条 民通意见第 142、155、156、157 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2、15 条	P20、23、24 P43 - 44 P50、52
共同侵权行为	民法通则第 130 条 民通意见第 148 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3 - 5 条 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	P23 P43 P50 - 51 P81
特殊侵权行为责任	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3 款 第 121、123 - 127、133 条 民通意见第 152、155、160 条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6 - 14、16 条	P20 P22 - 24 P44 - 45 P51 - 52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民法通则第 134 条 民通意见第 162 - 164 条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P24 P45 P57 - 58
诉讼时效期间及其种类	民法通则第 135、136、137 条 民通意见第 165 - 170、175 条 合同法第 129 条	P25 P45 - 46 P21
诉讼时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民法通则第 137、139、140 条 民通意见第 169、171 - 175 条	P25 P46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	/ 104

司考真题自测 ▸

司考真题自测	/ 134
司考真题自测参考答案	/ 139

考研预备专栏 ▸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141
备考指南	/ 155

附录

法学核心期刊	/ 157
常用法律网址	/ 159
关键知识点拼音索引	/ 163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通过学习民法通则,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身权、法人、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诉讼时效等民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 身 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学习 笔记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阅读提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标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第十条 【公平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阅读提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阅读提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阅读提示】确认精神病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

学习笔记 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阅读提示』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

公民从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阅读提示』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二）、（三）项或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成年子女；
-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阅读提示』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



学习笔记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阅读提示】宣告失踪注意满 2 年如何起算。利害关系人申请并无先后顺序之分。受理法院为失踪人住所地或最后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二者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公告期为 3 个月（注意，民通意见第 34 条关于公告期半年的规定不再适用）。

【相关法条：民事诉讼法第 168 条（P88）】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阅读提示】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进行指定。注意财产代管人的法律地位。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32、33（P31）】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 4 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阅读提示】注意，符合宣告死亡的情形还有，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申请人有先后顺序之分，公告期分为两种情况。

【相关法条：民通意见 25、27、29（P31） 民事诉讼法第 168 条（P88）】